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39號

聲　請　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

相　對　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定國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九八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貳仟陸佰柒拾捌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全字第14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提存新臺幣1,632,678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9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及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假處分裁定、提存書、撤銷假處分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撤銷執行命令（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88號、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69號及108年度全聲字第21號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